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5901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查本市青年創業發展補助之申請案(以下簡稱補助案)，設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審查補助經費逾新臺幣十萬元或性質特殊之補助案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經濟發展局科長以上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具財務會計、市場行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趨勢、創業投資或創業實務經驗等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四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

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報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補助事業之任何職位或離職未滿一年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與補助事業之發起人、合夥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有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。

(三) 本人或其配偶與補助事業之發起人、合夥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

(四)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補助事業之股票、認股權證、公司債、選擇權等有價證券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應令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提供書面諮詢意見或列席。

九、本會委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